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52%。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52%。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52%。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变更前:
经营范围: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顺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的股份,在2017年12月1日进行了减持股份的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6.66元/股至6.75元/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相关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18份《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52名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9)。
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9)。
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1)。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1)。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6名自然人投资者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尚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产生的损失,顺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公司专利权有关事项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市场上存在销售内加热不燃烧新型电子烟器具产品的情况,同时亦发现

有关企业意图将内加热不燃烧新型电子烟器具申报发明专利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我公司正式发布声明如下: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内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器具中国境内相关专利所有者(专利号:ZL201410258997.8,专利

申请日:2014.06.12,专利授权日:2017.03.01)。
二、我公司要求相关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内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器具及其相关产品;同时,要求相关企业终止就有关技术申报发明专利。
三、目前,我公司已委托律师,就相关侵权行为进行前期调查工作,

并保留通过司法程序对相关侵权企业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